



y f Man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我對唐司長的GST諮詢文件有提問

2006/07/19 04:58 PM

 Urgent Return Receipt

昨天聽完唐司長的偉論，我即想問他

- 1 那300億稅收收入由誰來付????? 我想那300億不會從天而降，無中生有吧!!!!
 - 2 點解香港稅基狹窄、稅收不穩定就要開gst????? 兩者有何關係??????
 - 3 點解香港稅收收入不穩定????? 不要答我因為無開gst!!!!以前呢個世界係無gst的!!!!也不要答我因為稅基狹窄，只依賴利得稅收入!!!!!!97前由英國人統治的時候沒有這個問題!!!!!!
 - 4 你覺得開gst 和 增加稅收有何區分????? 不又是要人們要付多點稅.....買者自付.....為何坐交通工具、看公立醫院都要付稅?????唐司長你一個月內你會坐多少天交通工具上班?????你會去公立醫院看醫生嗎???? 你會用以上服務嗎???????? 我住屯門要去灣仔上班可以不坐交通工具上班嗎??????(我沒錢買車) 我的鄰居因身體毛病內天天要到公立醫院????? 他既開支才剛剛足夠，叫他將來生活!!!! 司長你們才現金津貼2000元，根本不足以彌補!!!!!!
 - 5 高稅率會難以挽留人才???? 難道加開了gst不會影響挽留人才嗎???? 難道香港沒有gst不是挽留人才優勢嗎?????
 - 6 先引用你的諮詢文件第一章的 第 48 條
我們再遇到經濟不景時怎辦?
當經濟不景再次出現，縱使我們已實施多項嚴格控制開支的措施，我們也可能被迫要削減公共服務。另外，即使我們仍未償還約240億元的借貸 11，也可能須再次向外借貸以應付開支。此外，我們或須動用財政儲備來填補赤字，正如我們在過去數年所採取的做法一樣。然而，這些方案都只能作為短期措施及有限度地採用，否則就可能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及令信貸評級下降。
- 那現在問你，以上做法和你以前未開gst時所做的有何區分??????
- 7 為何開了gst可保持香港競爭力????? 開多了稅會增加香港競爭力!!!!!!這是甚麼道理!!!!!!
 - 8 又要引用了你的諮詢文件，今次是第三章 第 62 條 及 63 條
62. 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報告中，諮詢委員會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的最佳方案，理由如下：
「長遠來說，商品及服務稅是唯一可以擴闊稅基而又不損害香港對外競爭力的新稅項。」
 63. 國際機構亦有相同的結論：
(a) 「中期來說，引入商品及服務稅是擴闊稅基及穩定收入的最佳方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零三年五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第四條磋商報告書》)；
(b) 「商品及服務稅.....會為公共財政奠定更穩固的基礎.....」(標準普爾，二零零五年五月)；以及
(c) 「為鞏固香港的公共財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直以來都支持引入商品及服務稅，作為一個適當的稅制改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表有關香港的《第四條磋商報告書》)
- 總括而言，政府認為，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是能擴闊香港稅基而又不損害競爭力的最佳方案

請問以上的理據何在?????? 請你不要空口說白話!!!!!!

9 再引用 64 條

64. 商品及服務稅可以確保公共財政不會像現有稅基那樣容易受經

濟周期影響，從而穩定公共財政。進行包括開徵低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的稅制改革，能夠帶來可觀的新稅收，而這些稅收又可用於有利市民的稅項寬免及紓緩措施。

為何稅收會可觀，這些稅收又為何可用於有利市民的稅項寬免及紓緩措施?????同樣請你不要空口說白話!!!!!!!

10 又要再引用了 第 68 條

68. 總括而言，公平與否並非只取決於個別稅項的影響，而是稅制和公共開支政策的配合和影響。如某個稅制帶來的稅收用於提供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並特別重照顧弱勢社，以及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例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維持治安，該稅制即屬公平。

第 68 條內容很空泛，請你具體詳細說明一下???????

11 看來還有很多問題要引用了!!!!!!今之是 第四章 第 70 條

70. 產銷商就其供應的商品和服務所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稅，稱為「銷項稅」，而就其購買的商品和服務所繳納的稅項，則稱為「進項稅」。進項稅進行「對消」，從而計算出「應繳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如對消後的款額是正數）或「可發還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如對消後的款額是負數）。產銷商須按照既定程序，向稅務當局（在香港是稅務局）繳付對消的退款規則，向稅務當局申請退還「可發還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稅款。

以下的流程圖顯示商品及服務稅稅收抵免機制的運作方式：

歐洲聯盟及南非均採用「增值稅」一詞。至於「商品及服務稅」這個名稱，則是在新西

蘭、加拿大、新加坡和澳洲等地區採用。

稅」。根據商品及服務稅的稅收抵免機制，產銷商可把應繳的銷項稅與後的「應繳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稅款；同樣地，產銷商亦可根據既定

圖9 商品及服務稅稅收抵免機制

銷售商品和服務時收取的商品及服務稅（銷項稅）減 購買商品和服務時繳交的商品及服務稅（進項稅）等於 商品及服務稅淨額（銷項稅減進項稅）

正數 須向稅務當局繳納的稅款 負數 可獲稅務當局退還的稅款

好明顯這條內容是說明如何防止生產商將生產成本轉嫁給消費者。不過你卻沒有說明如何監督生產商能如實報稅????? 假設生產商虛報生產成本，他們不就可以謀取暴利嗎??????

12 關於旅客退稅計劃(第五章 第 78 條 表四中 h項)請具體說明如何退稅給旅客?????? 不要說設專櫃(要旅客排隊)或離境時處理(增加離境時間)，這樣非常欠缺效率，有損香港形象。

13 關於對進口商品實施延緩繳稅計劃(第五章 第 78 條 表四中 k項)同樣沒有說明如何監督進口商????????? 難道司長從容商人虛報逃稅?????????

14 關於第五章 第 78 條 表四中 l 及 m 項 又再次沒有說明如何監督????????? 難道司長空口講白話??????從這裡我認爲司長是一個相當不小心的人!!!!!! 這樣大的數件事情怎可以都不做監督?????

15 第五章 第 112 條 報告書的支持理據內容一字也不提!!!!!! 司長你是不是想混水摸魚???????

16 引用 第六章 149 條 部分[假如商品及服務稅稅率訂爲5%，短期價格升幅會在3%左右]在你既諮詢文件中支持追上述句子的內容非常空泛?????? 請詳細說明爲什麼服務稅稅率訂爲5%，短期價格升幅只會在3%左右??????

17 引用 150 條 專題8 部份內容[因爲酒精類產品的應課稅品稅會相應調低，因此有關產品的價格應不會上升。]爲何酒精類產品的應課稅品稅會相應調低?????聽聞司長你喜歡買紅酒!!!!!!!!!!!!

18 再引用多次 150 條 專題 部份內容[我們預期新汽車、汽油及柴油的價格不會受影響，因爲現有的稅項及應課稅品稅會隨商品及服務稅的稅率作相應調整。]點解坐交通工具要交稅，又爲何要調整汽車、汽油及柴油的價格???????

19 在第 152 條 舉出的例子中司長你沒有說明支持的理據!!!!!!!!!!

20 在第 163 條 所說的根本和事實不符!!!!!!!! 中低收入家庭每年平均繳交的差餉約根本不足3,000 元，那他們又怎可能是最受惠的一群!!!!!!!!!!連3000 元免稅額都拿不足!!!!!!!!!!

21 關於 167 條 提及[組別2 的家庭的生活費用每年可能增加約3,144 元]司長你同樣沒有提出支持理據?????? 怎麼司長你的例子和預料都沒有理據的?????!!!!!!!!!!

22 請司長你定義 何謂 沒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家庭 和 無須課稅的低中等入息家庭?????在諮詢文件中司長你完全無提及!!!!!!!!!!

23 在 第七章 181 條 中 為特定行業提供稅項寬免????? 請詳細說明是什麼行業?????我不想給司長你把我蒙在鼓裡!!!!!!!!!!

24 為何調低汽車首次登記稅和酒稅????? 這大多是高收入人士的消費?????? 難道司長你或你的朋友將來想買新車買紅酒!!!!!!!!!!

25 關於調高慈善捐款扣稅上限後如請詳細說明何獲得扣稅上限????? 恐怕這只是你藉此幫司長你們的朋友逃稅。

26 為何調低報關稅????? 大多數報關的物品不大多都是煙、酒、車、汽油嗎????窮人根本不會買這些東西!!!!!!!!!!

27 第八章 表13 14 15 16 17(其實是第八章整章內容都是)內容同樣空泛!!!!!!只是一堆沒意義的數字和文字!!!!!!!!!!!!!!請列明支持理據???????????

28 司長你的諮詢文件的第八及第九章內容比前七章都遠遠空泛沒理據，令我有好多問題都難以提問!!!!!!!!!!!!!!是不是想趕快完成收工???????